

（二）有關機關提案

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

（於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審議）

第 1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 由：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民政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社政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財經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教育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農林委員會：照案通過，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。

交通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保安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工務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3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照案通過。

復 文 字 號：104.11.18 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3055 號函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經001

財經委員會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83091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239號
電話：07-8118198 分機 103
傳真：07-8117503

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56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審高市一字第10400037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4年4月30日函送本處，本處業經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，茲檢送審核報告300冊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

審計官
兼處長 林保豐

